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鲁交安委办函〔2024〕45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有关省属企业，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我省9厅局《关于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工作的通知》（鲁应急字〔2023〕39号），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保障安责险切实发挥事故预防作用，省厅依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通则》（鲁安办发〔2023〕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以

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落实。

一是加强学习宣贯。全省交通运输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把《规范》作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要内容，通过组织培训、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确保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危险货物公路水路运输等领域企业以及新、改、扩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熟悉掌握投保安责险后应享受的事故预防服务内容和流程，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是加强指导评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对相关领域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安全诊断时，要一并对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保险机构是否明确“事故预防服务”相关内容、是否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服务内容及服务流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是否符合安全生产信用管理要求等情况。要注重收集投保企业意见建议，对发现的问题做好照片、视频、书面等证据留存，及时报送具体情况，作为相关承保机构信用管理和事故预防服务评估的重要依据。

三是加强工作监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全省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交安监〔2022〕10号），依职责做好承保机构实施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监督。对发现存在恶意竞争、推诿扯皮、拖延赔付、无理由拒赔、未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流于形式或脱离行业实际情况的承保机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按职责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情形严重的，要及时提请省厅予以信用惩戒或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四是做好情况反馈。《规范》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
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厅安委办。省厅将根据相关法规规章修订、
上级工作要求和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反馈意见，组
织做好调整更新。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2024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 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保险机构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基本规定、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服务评估和提升的规范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安责险承保机构基于承保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
《保险术语》（GB/T36687-2018）
《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通则》
《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效能评估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安责险承保机构对被保险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被保险人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商业保险。包括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3.2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安责险承保机构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降低赔付风险，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协助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服务行为。

3.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机构（简称“安责险承保机构”）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是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主体。

3.4 被保险人

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享有获得赔偿和接受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权利的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3.5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简称“第三方服务机构”）

受安责险承保机构委托，为被保险人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各类机构，包括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咨询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

3.6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简称“技术人员”）

为被保险人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具有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业背景、职业资格或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科学研究人员。

3.7 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8 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基本规定

4.1 系统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为提高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质量，确保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流程科学、严谨，各安责险承保机构应按照流程图（附件1），与被保险人签订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议（附件2）或在保险合同中专门增设“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系统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切实提升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质量，帮助被保险人查隐患、提管理、保安全。

4.2 服务形式

安责险承保机构应通过以下形式为被保险人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 a) 依靠自身技术人员；
- b) 聘请外部技术人员；
- c)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
- d) 委托保险经纪机构。

其中，采取c)、d)两种方式的，在协商自愿基础上，多家安责险承保机构可统筹委托同一家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保险经纪机构开展服务。

4.3 安责险承保机构的职责

a) 综合考虑项目性质、规模和被保险人情况，根据安责险政策要求，制定标准化的服务清单和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b) 安责险承保机构依靠自身技术人员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自行编制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

c) 委托满足服务内容要求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并对其服务过程进行管理、考核和评估；

d) 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简称“安全生产信用平台”）注册并做出信用承诺，及时上传承保项目清单、履约情况等信息；

e) 对接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信息系统，及时上传承保数据、理赔数据及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议、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事故预防总结评估报告等信息；

f) 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

g) 进行客户回访，收集分析客户反馈意见；

h) 按合同约定保守被保险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4.4 安责险承保机构的组织管理

a) 服务管理机构和人员。安责险承保机构应明确安责险业务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管理人员数量和专业能力应与所承保安责险业务开展相匹配。

b)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保险和安全生产

产专业知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熟悉安责险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外部专业技能培训，培训学时不少于 24 学时。

c) 年度安责险保费 1000 万元以上的安责险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应至少配备 2 名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管理人员，年度安责险保费 1000 万元以下的安责险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应至少配备 1 名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管理人员，并确保管理人员在岗在位，切实发挥其监督管理作用。其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5 被保险人的职责

a) 依法投保安责险。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等领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企业为单位投保；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工程项目，以项目或标段为单位，由施工企业在参建项目或标段所在地投保。鼓励行业其他领域企业积极在属地投保安责险。依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要求，相关企业自主选择具备资格的安责险承保机构或共保体、自愿选择保额区间进行投保，保障范围应覆盖本企业、本工程项目或标段生产作业全过程、全体人员（含灵活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具体费率、理赔等责任义务由投、承保双方通过保险合同条款约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安责险承保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费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b) 主动配合安责险承保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及

时整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对服务质量等有关情况进行评价。

c) 积极与安全生产信用等级高、服务质量有保障的安责险承保机构开展合作，落实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要求。

4.6 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职责

a) 了解被保险人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b) 根据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议、委托服务合同，编制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报安责险承保机构同意后组织实施；

c) 组建服务团队，根据服务方案实施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d) 做好记录，按时将服务过程资料及服务总结报告报送安责险承保机构；

e) 在“安全生产信用平台”注册并做出信用承诺，及时上传服务项目清单、事故预防总结评估报告等；

f) 按合同约定保守被保险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4.7 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组织管理

a)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健全组织体系，配备技术负责人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b)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组建符合以下要求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团队：

1) 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数量的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具备交通运输行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

工程师资格，且具备 2 年及以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经
验；至少 1 名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交通运输行业中级及以
上技术职称且具备 1 年及以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经
验。开展相关工作时可从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家库
聘请一定数量的专家。

c) 安责险承保机构依靠自身技术人员或委托开展事故预防
技术服务的，具体提供服务机构人员也应满足上述条件。

5 服务内容

安责险承保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应当
符合被保险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保适用可行，并根据被保险
人合理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安责险承保机构主要参照以下内
容确定具体服务项目，可协助被保险人开展以下工作：

a)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作发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培训资料；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
专项教育培训。可开展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安全教育培训，其中，
按规定应组织线下培训的，线下培训时长至少达到 2 学时；线上
培训应有学习人学习信息、学时等有效记录。

b)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
安全评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协助被保险人建立并落实风
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协助被保险人对双重
预防机制进行评审，不断完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c)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诊断；提

出隐患治理措施与方案。

d) 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制定安全生产信用建设方案或制修订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制度；协助开展安全生产信用自评等。

e) 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协助开展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应急预案编制、评估、修订工作；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服务和演练评估。

f)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采用会议、培训、演示、资料交流等形式，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技术交流研讨。

g)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应当覆盖所有被保险人，安责险承保机构每个保单年度至少提供 1 次上述第 a) 或第 b) 或第 c) 或第 d) 服务，并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要求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

安责险承保机构应强化对被保险人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查询和安全现场查勘，充分考虑被保险人的共性需求、保费规模等因素，对自身承保的一揽子被保险人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进行科学统筹规划。安责险承保机构可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为 C 级及以下的、风险级别高、安全状况差的被保险人开展重点深度服务，针对被保险人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紧迫事项或空白地带提供精准服务；对生产经营业务相似、地理位置相近的中小微被保险人开展集中连片式服务。

对于保费 1.5 万元以上的保单，安责险承保机构在承保期内应为被保险人提供至少 1 次现场服务（含线下培训）；对于保费 10 万元以上的保单，安责险承保机构在承保期内应为被保险人提供至少 2 次现场服务（含线下培训），且原则上应在起保 3 个月内完成第 1 次服务；涉及服务期限长的工程建设类保单，可在项目开工后开展相关服务，其中，“以上”包括本数。安责险承保机构统筹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的，第 1 次服务时间可根据统筹工作安排适当延后，但最多不超过 6 个月，且应覆盖所有相关被保险人。

对属地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或实施的具体安全管理要求，安责险承保机构应依托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开展积极参与配合；对规模较大、权属单位总保费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的被保险人，安责险承保机构可根据其安全管理需求，积极配合开展针对性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6 服务流程

6.1 服务方案编制与告知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议签订后，安责险承保机构联合第三方服务机构或自行与被保险人协商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附件 3），明确服务项目、服务措施、服务频次、技术人员等相关事宜。安责险承保机构在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信息系统及时上传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议、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

6.2 现场开展服务

a) 开展现场服务前，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提前与被保险人沟通，再次确认服务时间、内容及具体技术措施等事宜；

b) 被保险人应做好对接准备工作，提供所需资料，协同进入现场并配合工作。对被保险人不配合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要如实记录，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c) 技术人员应遵守被保险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

d) 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及时整改；

e) 现场服务后编制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报告（附件4），为被保险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安责险承保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评价、安全诊断、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事故隐患排查服务，应在每次服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报告（附件4）。现场服务记录要有被保险人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6.3 回访和确认

安责险承保机构应在每次服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回访、线上回访、现场回访等方式对被保险人进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回访并如实记录服务回访表（附件5），记录可包含文字、图片或视频等方式，并在服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整理完毕，由双方确认后归档。

6.4 投诉处理

安责险承保机构应提供可靠、便捷的投诉渠道，并告知被保险人投诉处理程序和投诉纠纷调处方式。对被保险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安责险承保机构应及时沟通处理，在10个工作日内将投诉事项的答复意见反馈给被保险人；需要进一步核实与处理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情况复杂的，经与投诉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投诉人延长期限的理由。

投诉事项答复意见应包括：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对基本事实的认定及依据、对投诉事项的处理措施。被保险人对安责险承保机构的答复意见仍不满意的，可提交属地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6.5 其他要求

安责险承保机构统筹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以省、市或县（市、区）为单位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

7 服务保障

7.1 制度保障

安责险承保机构应建立完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责任制、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机构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投诉处理和评价考核管理制度。

安责险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应加强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统筹和管理，建立配套制度，切实提升服务的精准化、科学化水

平。

7.2 服务费用

安责险承保机构每年投入的事故预防费用不得低于其在“安全生产信用平台”承诺的比例，事故预防费用应据实列支，不得挤占、挪用，并建立专门台账。注重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的规模效应和社会效益，其中，省级安责险承保机构应当统筹不低于事故预防费用的30%，统筹用于重点交通运输企业和全省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整治、重大宣传教育培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科技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等事故预防工作。安责险承保机构不得将事故预防费以任何方式变相返还给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安责险承保机构报销事故预防费用。

7.3 成果管理

安责险承保机构应建立服务档案，记录和保管各次服务资料，应保证服务档案真实完整，资料至少保留五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合同类：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议、委托服务合同等；
- b) 材料类：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事故预防费用收支台账、工作记录、现场影像资料、总结分析报告、服务回访记录、投诉处理记录等。

8 服务评估和提升

8.1 服务评估

- a) 日常监测机制。安责险承保机构应通过建立自有信息管理

系统或借助第三方信息管理系统等方式，对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情况进行在线监测，准确统计“服务实时覆盖率”和“季度终保保单服务覆盖率”数据指标，对服务进度缓慢、服务覆盖率低的分支机构进行督导，并建立分析评估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b) 保后评估机制。安责险承保机构应每月对前一个月终保保单按照以下规则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抽检评估，对服务是否完成及服务质量进行把控。

客户类型	保费区间	抽检比例
第一类	保费收入 < 5000 元	按照 10% 比例抽检
第二类	5000 元 ≤ 保费收入 < 15000 元	
第三类	15000 元 ≤ 保费收入 < 30000 元	按照 20% 比例抽检
第四类	30000 元 ≤ 保费收入 < 100000 元	
第五类	100000 元 ≤ 保费收入 < 300000 元	按照 40% 比例抽检
第六类	保费收入 ≥ 300000 元	

c) 赔后评估机制。发生赔案后，安责险承保机构应每季度按照以下规则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和服务过程进行回溯和评估，分析赔案发生与服务质量是否存在必然联系、服务过程是否存在不按照服务规范实施的情况，对服务过程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以提高服务质量。

赔付总金额	抽检比例
1 万元 ≤ 赔付总金额 < 10 万元	按照 10% 比例抽检
10 万元 ≤ 赔付总金额 < 50 万元	按照 30% 比例抽检
50 万元 ≤ 赔付总金额 < 100 万元	100% 全检
赔付总金额 ≥ 100 万元	100% 全检

对于承保期内被保险人发生重大险情或亡人事故的，安责险

承保机构应加强对该单位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回溯和评估力度，第三方服务机构或聘请外部技术人员在服务中确未针对被保险人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提出整改指导意见的，对该机构或人员采取一票否决，终止业务合作。

安责险承保机构应加强对保险事故原因的总结分析，对于较为典型和出险频次较多的事故类型和事故原因，应将其作为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重点，加强对其他同类被保险人的隐患排查和治理。

d) 年度评估机制。安责险承保机构应每年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进行 1 次自评或第三方评估，评估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自身承保的、在评估周期内到期的所有安责险保单，评估工作应于评估周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并于每年一季度末将总结评估报告（附件 6）报送属地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其中省级安责险承保机构报送的总结评估报告中应汇总各分支机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情况。

8.2 服务评价

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托被保险人，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对安责险承保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承保、理赔、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等方面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开展情况的调度、抽查，并在“安全生产信用平台”进行服务评价，作为对安责险承保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信用管理的重要依据。

8.3 评价结果应用

a) 省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可定期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安责险承保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安全生产信用平台”的信用评价结果，安责险承保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受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b) 安责险承保机构应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重要依据，优先选择等级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谨慎选择等级较低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c) 被保险人应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选择安责险承保机构的重要依据，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安责险承保机构，谨慎选择等级较低的安责险承保机构；

d) 安责险承保机构综合考虑被保险人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风险程度、赔付率等因素，实行浮动费率。被保险人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A 级的，应在基础费率基础上适当降低；被保险人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D 级和行业失信的，应在基础费率基础上适当提高。具体要求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奖惩措施规定执行。

安责险承保机构、被保险人及第三方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可自行在“安全生产信用平台”查询。

8.4 持续提升

安责险承保机构应针对年度评估、回访、被保险人投诉、政

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方案，持续提高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质量。

9.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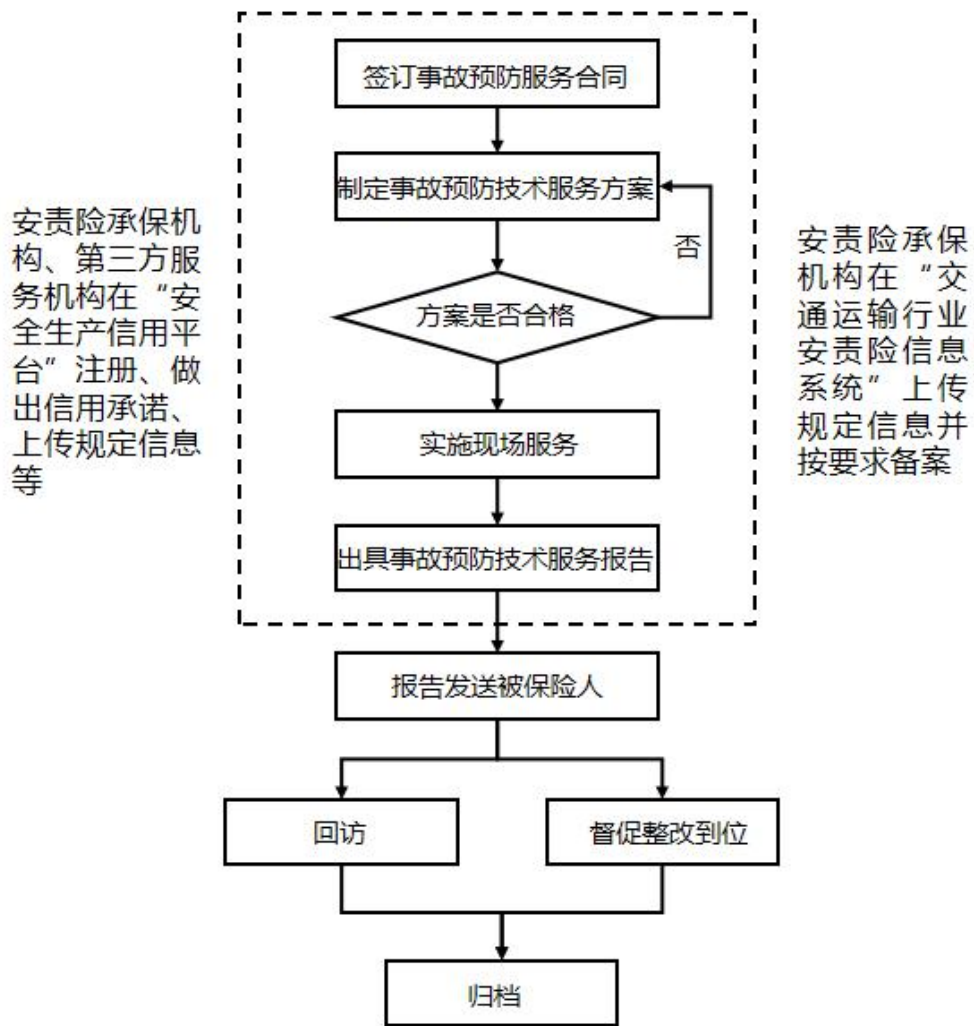
9.1 国家、省出台关于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最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9.2 本规范提供的附件供各安责险承保机构、被保险人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流程图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议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报告
 5. 安责险承保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回访表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总结评估报告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流程图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议

保单号：_____

甲方：（被保险人）

乙方：（安责险承保机构）

鉴于甲方在乙方处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应符合甲方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保选择项目适用可行：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线上培训

网址：_____

主要内容：_____

线下培训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

地点：_____

主要内容：_____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

项目名称：_____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频次：_____

①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

排查范围：_____

②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

排查范围：_____

超过两次可另行约定排查时间

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

名称：_____

具体内容：_____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

频次：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

形式：_____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

①应用项目名称：_____

主要作用：_____

②应用项目名称：_____

主要作用：_____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①名称：_____

主要作用：_____

具体内容：_____

②名称：_____

主要作用：_____

具体内容：_____

二、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在保单生效 3 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第一次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未按照规范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开展，服务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并向相关部门反馈。

（二）乙方开展服务时，甲方应主动配合，须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工作，甲方不予配合，乙方有权记录在案并向相关部门反馈；

（三）如甲方不需乙方在 3 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第一次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并约定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时间。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不单独签订《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议》的，需单列“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专项载明服务项目和权利义务内容。）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

被保险人： _____

安责险承保机构： _____

保单号： _____

一、第三方服务机构概况

二、服务计划

根据 XXXX 要求,结合投保项目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需求,本服务方案商定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可根据需求进行选择):

(一)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线下培训方式、内容(课件)、场次, 培训人员类型、数量; 线上培训的系统名称, 培训的类型、方式, 培训人员类型、数量, 保证培训效果的措施;

(二)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风险辨识的范围、预计存在的风险类型、主要措施;

(三)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的范围, 主要设施设备、施工工艺流程、作业场所, 排查的重点;

(四) 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 安全生产信用建设方案、管理制度制修订, 安全生产信用自评;

(五) 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应急演练的方式、范围、类型;

(六)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 推广应用的内容、形式;

(七) 其他类型的服务: 要将开展服务的名称、种类、方式、范围, 涉及的人员, 主要详细描述。

三、服务保障

(一) 资金安排;

(二) 人员安排;

(三) 其他服务保障情况。

四、预期效果

第三方服务机构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报告

被保险人：_____

安责险承保机构：_____

保单号：_____

第三方服务机构：_____

服务日期：_____

一、被保险人基本信息表

被保险人名称		地址	
行业类别		许可范围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安全负责人及电话	
信用等级			
被保险人基本情况：描述基本概况、施工工艺流程、作业场所、主要设施设备、主要危险源点及重大危险源等信息			

二、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技术人员职称、擅长的专业领域、证书等证明材料情况，附扫描件或照片。

三、服务内容

1、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线下培训需上传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含课件）、培训人员、授课老师、现场照片、签到表等内容；线上培训需要描述线上培训的系统名称，培训的类型、方式，培训人员类型、数量，保证培训效果的措施等，提交培训系统后台证明培训情况的截图或自动生成的报告等。

2、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风险辨识清单

序号	风险名称	现场照片	类型	依据	防范措施	风险等级
1						
2						
3						
4						

开展风险辨识的要绘制被保险人风险辨识图，标注重要风险点风险类型。辨识结果需要风险辨识人员签字，被保险人签字确认。

3、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问题描述	现场照片	类型	依据	整改建议	隐患级别
1						
2						
3						
4						

开展隐患排查的要注明排查的场所、设施、设备及主要施工工艺流程，事故预防人员要签字，被保险人现场人员签字确认，被保险人不签字的要注明。

4、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提交新制修订的安全生产信用建设方案、管理制度，提交安全生产信用自评结果。

5、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需要提供新制修订的应急预案，描述演练的方式、范围、类型及参加的人员，提供演练的照片和效果评估报告。

6、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需提供交流研讨记录，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和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工艺的推介记录。

7、其他类型的服务：需要描述开展服务的名称、种类、方式、范围，涉及的人员，主要目的等，提交开展服务的照片及预期效果详细描述。

8、现场询问岗位人员情况，操作规程掌握是否熟练，规章制度是否了解，风险及防控措施是否规范等，作文字描述。

四、工作建议

被保险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第三方服务机构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承保公司风险管理人员审批（签字或电子签章）：

附件 5

安责险承保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技术服务回访表

基础信息			
保单号		回访时间	
回访人员		联系方式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联系人员		联系方式	
服务信息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第三方服务机构		联系方式	
技术人员			
服务过程（可附图）			
服务态度	好（ <input type="checkbox"/> ） 中（ <input type="checkbox"/> ）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技术水平	好（ <input type="checkbox"/> ） 中（ <input type="checkbox"/> ）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闭环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建议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总结评估报告

安责险承保机构: _____

日 期: _____

一、事故预防工作清单

被保险人、服务费用、参与人员信息、聘请专家信息、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开展的形式和次数、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数量及内容、是否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事故隐患处置过程及处置结果、报备情况等。

二、事故预防工作分析

被保险人满意度、投诉处理情况、经验总结、问题与不足剖析等。

三、事故预防费用收支情况

事故预防费用计提、支出和余额等。

四、下一阶段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计划

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开展时间、开展方式、费用预算等。

安责险承保机构分管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注：统筹委托的由保险经纪机构签字并附委托合同。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驻厅纪检监察组、山东省交通工会委员会。